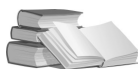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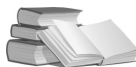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1)
西北大学简介	(2)
教育部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3)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3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45)
西北大学文件	(58)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58)
西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72)
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77)
西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82)
西北大学优秀学生紫藤奖评选办法	(84)
西北大学田径运动会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办法	(87)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89)
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93)
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98)
西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104)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08)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10)
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112)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14)
西北大学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6)
西北大学学生缴纳学费管理办法	(119)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120)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122)
西北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128)
西北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	(132)
西北大学学生借阅图书制度与办理借阅证制度	(133)
西北大学图书馆书刊丢失、污损赔偿办法	(134)
西北大学学生使用教学科研器材损坏丢失处理办法	(135)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137)
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管理办法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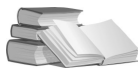
前 言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促进人才培养，学校十分重视学生管理制度的建设，制订了一系列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这本《西北大学学生手册》，总结了多年来学生管理工作经验，汇集了国家有关文件和我校学生管理工作部分规章制度，是学生学习校规校纪的必备材料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为学生管理干部和有关部门规范管理、依章办事提供方便。全校学生要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严格遵守，使自己的言行符合要求，以保证学校的正常秩序，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生工作部（处）

201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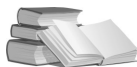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简介

西北大学肇始于1902年的陕西大学堂和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1912年始称西北大学。1923年改为国立西北大学。1937年西迁来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组成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年复称国立西北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为教育部直属综合大学。1950年复名西北大学。1958年改隶陕西省主管。1978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现为首批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教育部与陕西省共建高校。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西北大学形成了“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大批才任天下的杰出人才，享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被誉为“中华石油英才之母”“经济学家的摇篮”“作家摇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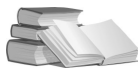
学校现有太白校区、桃园校区、长安校区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2360余亩。现有23个院（系）和研究生院，86个本科专业。学校现有2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5个二级学科）、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拥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基地，1个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7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7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并设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39个省部级理工类科研基地和17个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现有教职工2740人，其中中科院院士3人，双聘院士（教授）10人，国际科学史研究院院士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20人，国家“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17人，国家“万人计划”项目入选者12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人、国家优秀青



年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 9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4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1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 人。全日制在校生 25467 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13526 人，研究生 7592 人，留学生 1036 人。

学校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长江学者”成就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等重大科技奖励。

学校十分重视对外科技文化交流，已与美、英、法、德、日等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的 100 余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大英百科全书》曾将西北大学列为世界著名大学之一。



教育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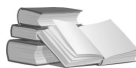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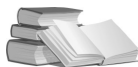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



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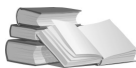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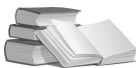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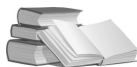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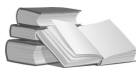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



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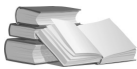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



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



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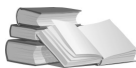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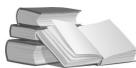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



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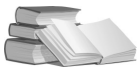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



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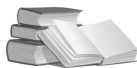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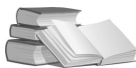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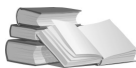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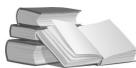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



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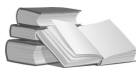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



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



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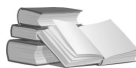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持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它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



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它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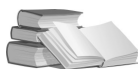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它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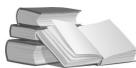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 [1992] 教学 7 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



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事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



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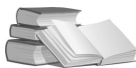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 一些名称的提法

[81] 教学字 040 号

一、关于“级”和“届”

根据惯例，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 1978 级，简称 78 级。

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 1982 年的毕业生，简称为 82 届毕业生。

今后，凡称××级学生，即指××年入学的新生；××届学生，即指××年毕业生。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1. 休学，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停学一段时间。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休学期间，享受规定的待遇。

2.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愈，或因其它原因，经学校批准，保留下学年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学籍，不享受休学生待遇。

3. 保留学籍，是指高等学校在校生，因某种原因中途停学，而又不符合休学条件，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复学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三、“毕业生”、“结业生”和“肄业生”

1. 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以上提法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于2002年3月26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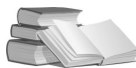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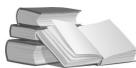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



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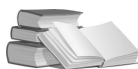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教体艺〔2014〕5号

一、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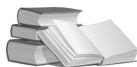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大学部分）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大学各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 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三、评分表（大学部分）

（一）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1-1 男生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米²）

等级	正常	低体重	超重	肥胖
单项得分	100	80		60
大学	17.9~23.9	≤17.8	24.0~27.9	≥28.0

表 1-2 女生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米²）

等级	正常	低体重	超重	肥胖
单项得分	100	80		60
大学	17.2~23.9	≤17.1	24.0~27.9	≥28.0



表 1-3 男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单位:毫升)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5040	4920	4800	4550	4300	4180	4060	3940	3820	3700	3580	3460	3340	3220	3100	2940	2780	2620	2460	2300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3030	2860	2690	2520	2350

表 1-4 女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单位:毫升)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3400	3350	3300	3150	3000	2900	2800	2700	2600	2500	2400	2300	2200	2100	2000	1960	1920	1880	1840	1800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2010	1970	1930	1890	1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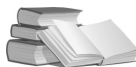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表 1-5 男生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6.7	6.8	6.9	7	7.1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1
大一																				
大二																				
大三	6.6	6.7	6.8	6.9	7	7.2	7.4	7.6	7.8	8	8.2	8.4	8.6	8.8	9	9.2	9.4	9.6	9.8	10
大四																				

表 1-6 女生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7.5	7.6	7.7	8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	10	11	11	11	11.1	11.3
大一																				
大二																				
大三	7.4	7.5	7.6	7.9	8.2	8.4	8.6	8.8	9	9.2	9.4	9.6	9.8	10	10	10	11	11	11	11.2
大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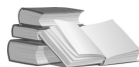


表 1-7 男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24.9	23.1	21	20	18	16	15	14	12.1	10.7	9.3	7.9	6.5	5.1	3.7	2.7	1.7	0.7	-0.3	-1.3
大一 大二	25.1	23.3	22	20	18	17	15	14	12.6	11.2	9.8	8.4	7	5.6	4.2	3.2	2.2	1.2	0.2	-0.8

表 1-8 女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25.8	24	22	21	19	18	16	15	13.8	12.5	11	9.9	8.6	7.3	6	5.2	4.4	3.6	2.8	2
大一 大二	26.3	24.4	22	21	20	18	17	16	14.3	13	12	10.4	9.1	7.8	6.5	5.7	4.9	4.1	3.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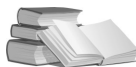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表 1-9 男生一分钟跳绳单项评分表(单位:次)(略)

表 1-10 女生一分钟跳绳单项评分表(单位:次)(略)

表 1-11 男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 得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大一 大二	273	268	263	256	248	244	240	236	232	228	224	220	216	212	208	203	198	193	188	183
大三 大四	275	270	265	258	250	246	242	238	234	230	226	222	218	214	210	205	200	195	190	185

表 1-12 女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 得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大一 大二	207	201	195	188	181	178	175	172	169	166	163	160	157	154	151	146	141	136	131	126
大三 大四	208	202	196	189	182	179	176	173	170	167	164	161	158	155	152	147	142	137	132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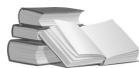


表 1-13 男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注:小学三年级~六年级;一分钟仰卧起坐;初中、高中、大学;引体向上。

表 1-14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56	54	52	49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57	55	53	50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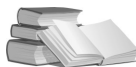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表 1-15 男生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317"	322"	327"	334"	342"	347"	352"	357"	402"	407"	412"	417"	422"	427"	432"	452"	512"	532"	552"	612"
大一																				
大二																				
大三	315"	320"	325"	332"	340"	345"	350"	35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50"	510"	530"	550"	610"
大四																				

注:小学五年级~六年级:50米×8往返跑;初中、高中、大学:1000米跑。

表 1-16 女生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等级	优秀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318"	324"	330"	337"	344"	349"	354"	359"	404"	409"	414"	419"	424"	429"	434"	444"	454"	504"	514"	524"
大一																				
大二																				
大三	316"	322"	328"	335"	342"	347"	352"	357"	402"	407"	412"	417"	422"	427"	432"	442"	452"	502"	512"	522"
大四																				

注:小学五年级~六年级:50米×8往返跑;初中、高中、大学:800米跑。



(二) 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 2-1 男生一分钟跳绳评分表 (单位: 次) (略)

表 2-2 女生一分钟跳绳评分表 (单位: 次) (略)

表 2-3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表 (单位: 次)

加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一 大二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三 大四	10	9	8	7	6	5	4	3	2	1

表 2-4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 (单位: 次)

加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一 大二	13	12	11	10	9	8	7	6	4	2
大三 大四	13	12	11	10	9	8	7	6	4	2

注: 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 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 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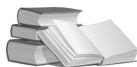
表 2-5 男生 1000 米跑评分表 (单位: 分·秒)

加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一 大二	-35"	-32"	-29"	-26"	-23"	-20"	-16"	-12"	-8"	-4"
大三 大四	-35"	-32"	-29"	-26"	-23"	-20"	-16"	-12"	-8"	-4"

表 2-6 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 (单位: 分·秒)

加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大一 大二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大三 大四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注: 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 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 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附表（大学部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1~2年级样表）（略）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3~4年级样表）（略）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5~6年级样表）（略）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初中样表）（略）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高中样表）（略）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大学样表）
7.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样表）



附表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大学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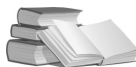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学校

姓名 院(系)	性别		学号		出生日期		大四		毕业成绩	
	民族	大二	大三	大四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单项指标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体重指数(BMI)(千克/米 ²)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肺活量(毫升)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50米跑(秒)	等级	等级	等级	等级						
坐位体前屈(厘米)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立定跳远(厘米)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引体向上(男)/ 1分钟仰卧起坐(女)(次)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分·秒)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标准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加分指标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引体向上(男)/ 1分钟仰卧起坐(女)(次)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分·秒)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学年总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等级评定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附加分	成绩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注: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参照本样表执行。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院(系)		民族		出生日期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体育教师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学校 体育 部门 意见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西北大学文件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二）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三）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违纪学生处分的证据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证人证言；（4）当事人的陈述；（5）视听资料；（6）鉴定



结论；(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8)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以上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均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期限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发文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对毕业年级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其处分期限可依据本人表现至办理离校手续日终止。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可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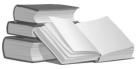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情节轻微的；

(四)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 (六) 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 (七) 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八)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 (一)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曾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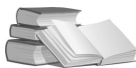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确有突出表现的，可按程序提前结束留校察看期。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实施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人与具体实施人均应受到相应的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场所，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或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报告等活动的，给予组织者、发起人记过以上处分；

(七) 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在校园内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或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经教育不改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故意撕毁学校重要文件、通告、布告或专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因酗酒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 拒绝、妨碍、影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学校门禁制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 违反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严重影响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者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宿舍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无故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实践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无故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以 4 学时计。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二) 请他人代替或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一稿多投或者重复发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参照西北大学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请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接收（发送）考试相关内容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达两次的；盗窃试卷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考试中已构成作弊，不服从处理，纠缠、谩骂、威胁、恐吓监考或管理人员的；考试结束后，诱逼、利诱、威胁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干扰评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夹带的（包括书面材料、电子设备存储材料）；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经确认，桌面、墙壁、身体等地方有本人所写该门课程内容的；借机翻阅书籍、笔记本或他人试卷的；传递、交换试卷及其答案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将书包、书籍、手机、笔记本、复习资料等非考试用品放在座位周围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偷看他人试卷的；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考试结束时，不听从监考人员的劝阻，故意拖延交卷时间的；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滞留，给他人传递信息的；将试卷、



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有考试内容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及考试资料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公共利益的言论、图片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技术或以网络为媒介发表、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或者有损他人或组织正当权益、侵犯他人名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登录非法网站、故意浏览、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保密资料或事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帐号，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拆装学校网络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校园网网络设备、线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违规下载电子资源, 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 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对违反相关民族、宗教政策的,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就读期间, 不听劝阻或书面告诫坚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宣传或传播宗教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于处分;

(四)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于处分;

(五)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法律规定和政策的行为,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打架斗殴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 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 造成打架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伤害的, 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持械打架斗殴,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



伤害的，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结伙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殴打教职员工、打群架或在校外打架、斗殴者以及酒后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的，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医疗费、营养费、损失费等)。

第二十八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盗用、毁损等各种手段侵犯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经济损失和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骗取、冒领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从重处分；屡次作案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破解、仿冒、盗用他人或组织的校园卡、各类账号和密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的，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 将他人遗忘物或丢失物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意损坏他人或组织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有意损坏校园建筑物(包括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及相关设施等公共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或直接恐



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进行偷窥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成绩单的，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盗用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的，除追回相应款项之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受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处分期限内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和申请各类助学金资格。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及察看期奖学金评定资格。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提前恢复申请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申诉处理和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院（系）



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专科（高职）学生违纪处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院（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院（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

学校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所在院（系），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院（系）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违纪涉及多个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有关部门牵头，会同学生所在院（系）调查取证。刑事、治安案件，由保卫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学校依据其调查材料或处理结果进行校纪处理。

考试违纪的处理，由考试主管部门牵头调查取证，院（系）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作出拟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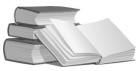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

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院（系）听取。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提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审批后以行政公文形式印发处分决定书，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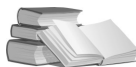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学生拒绝接收违纪处分决定书的，由送交人在处分决定书上注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及时间，并由在场的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可用特快专递邮寄给学生家长，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也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所在院（系）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报备记录。院（系）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程序和要求按照《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决定由院（系）



负责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逾期不办离校手续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十五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施行。《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08〕学字 25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所设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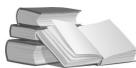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的原则，组织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院（系）为单位，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院（系）应根据本办法，综合考虑自身学科特点、课程设置、学生类别和年级，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个性化发展素质四部分构成，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5-20%、60-75%、5-10%、5-1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各分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各分项成绩的加权求和得出。

各院（系）可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各分项所占比例，并在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修养、人文情怀、学习态度、纪律观念、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表现。

第八条 专业素质是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该学年已修各门课程（不含体育课及全校通识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

第九条 身心素质包括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

第十条 个性化发展素质包括学生在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组织管理、个人特长、专业技能和其他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民主评议分×50%+日常表现分×50%

民主评议分由班级（或年级）同学（参加评议学生不少于总人数的80%）相互评议得出，具体评议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祖国尊严、荣誉、利益。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增强思想政治修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个人品德修养

注重自我修养，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从事或者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文明的行为习惯。

（三）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恪守学术道德，目标明确，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完成规定教学活动。

（四）纪律观念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无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



(五) 人际交往

与同学、师长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习与生活中能包容他人。

日常表现分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①学风考勤情况（上课出勤率、晚自习出勤率等）；②参加班级、院（系）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③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表扬；④受处分情况；⑤其他行为养成方面的表现。具体项目及加减分细则由院（系）根据所开展活动及实际情况酌情给出。

第十二条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其中，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中的记载为准，课程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成绩应突出过程管理，可由院（系）综合考虑体育课成绩、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课外锻炼活动、心理健康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算方式。

第十四条 个性化发展素质测评成绩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考核：

(一) 创新能力

对发表学术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各级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在其他方面取得学术科研成果的学生应予以加分。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表现优异并获得名次者，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予以加分。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学科竞赛和期刊等级的认定、团队合作的加分比例由院（系）依据《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等规定确定。

(二) 社会责任

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并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给予加分。对获得各级各类表彰的学生应视其所获成绩给予相应加分。同一人、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三）组织管理

在学校、院（系）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达到一定时段者，应向主管部门进行工作述职，由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绩效出具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评价证明。对评为优秀和合格的学生干部，应给予加分；评为不合格者不加分。对未担任学生干部，但积极参加学校、院（系）或班级活动，为集体献计献策，热情为同学服务者，应给予加分。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具体加分标准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四）个人特长

对代表学校、院（系）参加文艺和体育比赛获得各级奖项的学生，应给予加分。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等非学术类作品的学生，应视情况予以加分。对获得外语、计算机等级证书、各类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五）国际视野

对代表学校、院（系）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比赛和活动、在国际期刊发表学术或非学术论文的学生，应视情况予以加分。对获得雅思、托福等各类外语成绩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对参加赴境外交流学习各类项目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六）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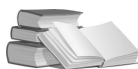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此项由院（系）制定细则予以明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初开始对学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个人自评。学生本人实事求是地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各方面表现，按综合素质测评项目逐项提出自评成绩，填写个人鉴定和测评表。

第十七条 班级（年级）测评。以班级（年级）为单位组成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召集班委和监督员1-3名（由学生推举公道正派



的学生担任，每年轮换一次）组成，查阅相关资料，对每个学生进行测评。班级（年级）测评小组召开班级（年级）大会对班级（年级）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班级（年级）测评结果应反馈给全体同学，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院（系）审核。院（系）负责审核各班（年级）测评工作，填写审批意见，并将测评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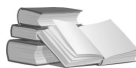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公示期间，学生有权提出申诉，院（系）应及时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反馈复查结论。

第十九条 汇总存档。院（系）按班级（年级）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填写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施行。《西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校发〔1997〕学字 16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大学 [2018]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为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是由西北大学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各院（系）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奖学金评定。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评选比例、奖励额度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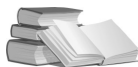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奖学金分为个人类和集体类两大类，其中个人类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集体类包括先进集体（班级）奖学金、先进集体（宿舍）奖学金和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奖学金。

第六条 个人类奖学金评定比例与奖励金额分别为：

（一）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每年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二）一等奖学金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三）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定，奖励



金额为 1000 元；

(四) 二等奖学金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12% 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五) 三等奖学金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12% 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

(六) 单项奖学金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8%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 元。

第七条 集体类奖学金每年不超过 120 个，其中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不超过 40 个，先进集体（班级）奖学金、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奖学金金额均为 1000 元，先进集体（宿舍）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

第八条 学校授予特等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标兵称号，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称号，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先进集体奖学金获得集体先进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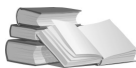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奖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得分不低于 80 分；
-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五)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综合表现突出；
- (六)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 (八)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评奖年度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的学生，不得参评特等、一等、优秀学生干部、二等和三等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第十二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校内各奖项不得兼得，校内奖项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荣誉，但奖金发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十三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要求进行相应课程转换，以转换后课程成绩参与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评奖学金。

第十五条 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评定主要以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 （一）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1%以内；
- （二）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15%以内；
- （三）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25%以内；
- （四）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35%以内。

院（系）可根据实际，确定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但原则上应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一致。

基地班学生奖学金评定对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由院（系）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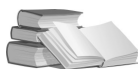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第九条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社团，院（系）学生组织、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
- （二）任职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在同学中威信高，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 （三）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评奖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素质项成绩在班级（年级）的前50%以内。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旨在表彰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院（系）可根据实际设立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

第十八条 申请集体类奖学金的集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全体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集体观念强，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各项集体活动，争取集体荣誉；
- （二）组织健全，工作计划完善，干部分工明确，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工作主动，同学反映好；



(三) 学习风气浓，勤奋严谨，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

(四) 全体成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无被通报批评情况。

第十九条 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除满足第十八条之规定外，还须符合《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评定标准》。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奖通知和评奖办法，下达评奖名额（金额）；

(二)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三) 院（系）组织材料审核，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初评；

(四) 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五) 院（系）签署初评意见；

(六) 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七) 学校汇总、审核、公示；

(八) 学校以行政公文形式公布最终结果，并为获奖者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和集体类奖学金由学校审批，其他奖学金由院（系）审批，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公示和申诉

第二十二条 院（系）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评定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院（系）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诉，院（系）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院（系）书



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由学校直接发至学生本人（集体负责人）银行卡。

第二十六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施行。《西北大学优秀学生评比及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发〔2000〕学字第14号）和《西北大学关于调整学生奖学金评比额度及比例的通知》（校发〔2000〕学字第28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西大学〔2014〕2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比例不得超过当学年全日制毕业生数的5%。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品德高尚，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科毕业生学业成绩排名应在班级（专业）前1/4，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研究生毕业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研究成果达到并超过《西北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相关要求。

4.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技能大赛、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同等条件下，获得相关奖励者优先考虑。

5. 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6. 自主创业，到艰苦地区就业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或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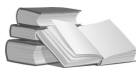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1. 研究生毕业生、本科生毕业生未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者，专科毕业生未获得毕业证者。

2.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学生诚信档案中有不诚信记录者。

4. 离校期间有不文明行为者。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 院系推荐。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公示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

3.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门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第六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品，并记入学生档案。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对优秀毕业生的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先进典型。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7年3月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西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优秀学生紫藤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毕业生自觉树立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公诚勤朴”的西大校训，弘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西大精神，学校决定设立紫藤奖，用于表彰在道德模范、学术科研、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紫藤奖是应届毕业生校内最高荣誉。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西北大学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

第四条 评选时间

评选工作于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五条 评选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质量、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学习成绩优秀。

(二)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评选：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风学风，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无私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得相关荣誉的优秀毕业生；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显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者在各类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专利的优秀毕业生；

3. 通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等基层就业项目，就业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

4. 具有较强的专业功底和实践技能水平，在学术科技、文化体



育、素质能力、职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资质认证的优秀毕业生；

5. 能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创业活动，在校期间创办注册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并带动一定就业人数，创业项目属于国家及省上政策鼓励和扶持产业，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优秀毕业生；

6.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长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已成为注册志愿者，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服务成效显著，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毕业生；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推荐。以院（系）为单位申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要求推荐人选。

(二) 资格审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对推荐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三) 学校评定。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者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名单。

(四) 公示。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第八条 表彰

(一) 学校为每位获奖者颁发紫藤奖奖章。

(二) 广泛宣传紫藤奖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在全校树立学习楷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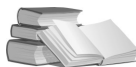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附件：西北大学优秀学生紫藤奖审批表



附件：

西北大学优秀学生紫藤奖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一寸照片
院系		专业				学历		
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需另附单行材料)								
在校期间 获奖情况								
院系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西北大学田径运动会学生体育道德风尚 奖评比办法

一、总则

为维护校运会会场秩序，加强学生管理，严格纪律，确保校运会正常进行，学校决定设立田径运动会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评比标准（附后）

三、组织评比

校运会期间学校成立评比小组，按评比标准进行检查。

四、奖励

由学校评比小组评出田径运动会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对获奖单位授予道德风尚奖锦旗，并予以物质奖励。

五、其他

1. 对发生群体性事件、稳定安全事件以及严重影响校运会秩序（包括比赛中出现冒名顶替等情况）者取消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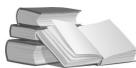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 1

西北大学田径运动会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得分
组织领导 (10分)	组织工作	院系领导重视, 组织本院(系)学生观众在指定区域就座;	
	纪律考勤	组织好本院(系)运动员的比赛工作; 对本院(系)学生观众有具体纪律要求, 有考勤记录	
开幕式 (15分)	准备	遵守大会规定时间, 准时到指定场地待命; 服装统一、整洁, 美观大方;	
	入场	入场队员精神面貌良好, 入场有特色; 入场后在指定地点列队, 队容整齐(严肃、认真);	
	退场	退场整齐有序	
会场情况 (60分)	运动员	胜不骄, 败不馁, 有顽强拼搏精神; 团结友爱, 发扬风格, 赛出水平; 服从大会工作人员和裁判员指挥; 不无故弃权, 不冒名顶替, 不弄虚作假; 按时检录并按时进入赛场; 不违反比赛规则, 不随意中途退场; 不有意伤害其他运动员	
	观众	保持较高出勤率(95%以上); 不违反大会纪律, 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就座方阵整齐, 无乱窜和在比赛场地逗留情况; 文明观看比赛, 不说脏话, 不起哄; 发扬团结互助精神, 好人好事涌现; 保持所在看台清洁, 不乱扔垃圾	
	其他	啦啦队组织气氛活跃, 大方得体;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或富有特色	
宣传报道 (15分)	院(系)快报	快报报道及时, 可读性强, 能体现出本院(系)的精神风貌;	
	宣传板	宣传板制作能充分体现院(系)特色, 内容新颖;	
	文明宣传	不乱贴标语、大字报	
说明	1. 本评比标准满分为 100 分; 2. 对发生群体性事件、稳定安全事件以及严重影响校运会秩序(包括比赛中出现冒名顶替等情况)者取消学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秩序，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请假，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是西北大学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本科以及专科学生均适用本制度。

二、请假规则

1. 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

病假：学生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事假：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而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请事假。

公假：因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确实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2. 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校或不参加集体活动。

3. 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准假权限

1. 上课期间（三学时以内），学生因病、因事临时请假，可直接向当堂任课教师或导师请假，任课教师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假，学生本人必须到院（系）辅导员处备案。

2. 一天以内（含一天）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3. 五天以内（含五天）的请假，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4. 五天以上的请假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5. 考试期间（包括补考、重修、清考等）学生原则上不能请假，如遇特殊原因（如病假等）须请假的，无论时间长短，本科生必须由学生工作处初审后，由教务处最终审批；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审定。



6. 所有学生请假期限一律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应办理学休手续。

四、请假程序

1. 凡是请假学生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请假审批单》，一式2份。

2. 因病请假，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县团）医院的证明；因事请假，必须提供家长或相关单位的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

3. 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

五、请假要求

1. 学生在请假期间必须保持与所在院（系）的联系。

2. 学生请假、续假手续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保存备查。

3. 除紧急情况外，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由于遇紧急情况需要请假而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等方式，先征得辅导员或导师同意，由班长代办请假手续。凡事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一律不予补开准假单。

4. 学生请假期间如与休息日或节假日相连，请假天数应连续计算。

六、销假

1. 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到准假部门（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履行销假手续，否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处理。

2. 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补假手续，补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七、毕业生实习请假

1. 毕业生外出实习，不论时间长短，必须由实习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 毕业生外出实习，无论时间长短必须经过辅导员——导师（针对研究生）——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四层审批手续；毕业生外出实习若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时间冲突的，应在履行以上四层审批手续的基础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最终审批。



3. 毕业生外出实习必须将本人及实习单位最准确的联系方式留存院（系），并保持沟通。

4. 毕业生因外出实习而导致无法正常毕业的，其后果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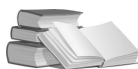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 对于无故旷课者按照《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无故旷课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学生请假期间，班长持学生请假审批单向任课教师出示证明。

3.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对此类行为者，要责令其做公开检查，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4.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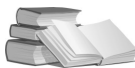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学生请假审批单

院系：_____

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请假理由				请假时间 (时间段)	
				移动电话	
外出地点			家庭或 联系单位 电话		
辅导员 (导师) 意见	签字：		院系意见	签字： (盖章)	
学生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研究生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销假时间					

说明：学生请假持此通知单办完手续后，留院系一联，另一联本人留存。



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教〔2017〕304号），认真做好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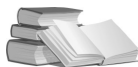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院（系）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或班级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应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第三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十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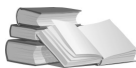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 （一）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重大损害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
- （六）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七）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孤残学生；
- （五）烈士子女；
- （六）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参考执行：

- （一）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 （二）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高档娱乐电器、高



- 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超过当地家庭平均收入水平的；
- (四) 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五) 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落实，各院（系）按照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当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新生及未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建档立卡家庭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是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如无法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信息，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并持该表到生源地所在县（区）扶贫部门签字盖章。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建档立卡家庭的在校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

第十七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结果，按照本办法，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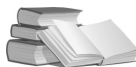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再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异议人可通过书信、邮件、电话、面询等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异议人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验结果，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最终结果通知院（系）认定工作组，并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院（系）认定工作组根据最终审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每学



年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但未受助、家庭经济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学校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应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生生源结构、本地物价水平、专业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及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等因素，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西大学〔2010〕1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陕西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07〕1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第二章 贷款申请

第三条 贷款对象

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证明和有效证件）；

（三）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生活朴素；

（五）学习勤奋努力，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本人须对诚信履行合同做出承



诺)；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件信息不符者,须出具当地派出所制式户籍证明,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原件)；

(三)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四) 学生家庭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三章 贷款人数、金额、利率、期限和贴息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9月份下发借款学生统计表,统计借款人数及额度上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批。借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20%,具体人数和额度以当年陕西省教育厅批复为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财政贴息方式,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在取得毕业证书(或终止学业)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由借款学生承担利息。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院(系)根据贷款申请条件,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按照累计不超过院(系)学生总数20%的比例确



定借款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院（系）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贷款申请表上盖章确认，按要求填写《西北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贷款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学生贷款的申请材料一并报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将确认的学生名单返回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填写《××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等贷款文件。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发放贷款时，将学费、基本生活费直接划入我校指定的账户，基本生活费贷款部分由学校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学校有义务监督学生的基本生活费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银行，作为银行是否继续发放贷款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住宿费。

第十九条 贷款下发后，借款学生尽快核实贷款放款情况，若有问题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第五章 贷款变更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有中途辍学、转学、退学、被开除、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死亡、失踪等情况，经办银行有权终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金。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有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经办银行、学校有权终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各院（系）要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促使其养成良好的诚信意识，并对借款学生毕业后贷款归还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借款学生的学习情况，各院



(系) 在学期考试结束后, 须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成绩, 对于学业成绩差, 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 经办银行有权终止或暂停发放贷款, 提前收回贷款本金。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出国(境)旅游、留学或定居等, 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 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转学的学生, 必须还清贷款本金后, 学校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中途辍学、退学、被开除的借款学生, 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贷款本金,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学生, 学校会同银行中止其借款:

(一) 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重修及格后, 由院系出具相关证明与经办银行协调恢复借款的发放);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 学生没有欠费情况, 且本人书面提出申请不再贷款的;

(四) 将借款用于其他用途的;

(五)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 不需要继续贷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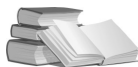
(六) 院(系)认为需中止发放的。

第六章 贷款偿还及展期

第二十八条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经办银行可以根据借款学生就业和收入水平, 允许借款学生自主选择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学生毕业之日起 36 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 由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由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 1 年内, 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性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经办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款, 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 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者, 应在毕业前向经办银



行提出展期书面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有关证明，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的管理办法实施贴息。攻读外校学位的借款学生不予办理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后管理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和各院（系）要对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信用意识，珍惜个人征信财富。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要认真核实借款学生毕业去向，掌握毕业生工作单位更改情况，及时与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催还借款。并于每学期末将催还借款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毕业后，在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借款人有义务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及时告知经办银行及学校，以便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扣款账号遗失或更改，应及时与经办银行、学校联系。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学校有权将借款人、借款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采集管理系统》，作为个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1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者，以及违反借款合同中各约定条款的，将被视为违约。经办银行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其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八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八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学生工作处、校长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协调、联络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督促经办银行做好学生贷款有关工作；负责解决贷款工作中产生的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在新生入学通知中增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说明；负责督促各院（系）为申请借款的学生提供在校成绩证明。

第四十三条 各院（系）负责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及初审工作，跟踪借款学生在校表现，负责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组织毕业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做好催还借款等相关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参照各省（市）实施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西大学〔2010〕15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大学〔201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申请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4.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申请与评选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组织实施。申请和评选的程序如下：

1. 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审批情况表》（见附件）。

2. 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情况，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并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本



院（系）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3.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定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并通过校刊、专栏、广播、电视及校园网等媒体，对获奖学生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通过发送喜报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应于规定时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兼得学校奖学金荣誉，不兼得奖金。

第十条 对获奖学生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校发〔2007〕学字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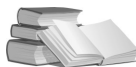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20 —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 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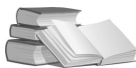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 （五）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选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等相



关申请材料，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院(系)初审及公示。院(系)初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审核及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材料汇总、复核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陕西省教育厅。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应于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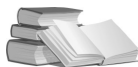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管理与监督，引导其以身作则，积极发挥模范作用。一经发现有违纪或不诚信行为，将撤销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校发〔2009〕学字40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陕西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选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等相关申请材料,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院(系)初审并公示。院(系)初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推荐名单、资助档次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审核并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材料汇总、复核后,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建议资助档次并将相关材料上报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陕西省教育厅。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再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应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储蓄账户、饭卡等方式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各院(系)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校发〔2009〕学字40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费减免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7〕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费减免条件为：

- （一）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士；
- （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根据《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三）道德品质良好，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勤奋，态度端正，成绩良好，前两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第二条 学费减免等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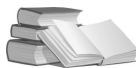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学费减免分为半免和1/4减免两个等级。申请学费减免学生人数控制在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其中半免的学生不得超过学生总人数的2%。

第三条 学费减免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集中进行办理。办理程序为：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二）院（系）初审及公示。院（系）初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材料汇总、审核，上报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处办



理相关减免手续。

第四条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减免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办法》（校发〔2009〕学字 4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7〕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原则：

- （一）救急救灾；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专款专用。

第二条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 （一）我校全日制计划内本、专科学学生；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四）学习勤奋，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处于休学期的；
- （三）其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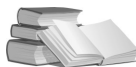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补助金额及限制：

- （一）特殊困难补助分为1500元、1000元、500元三个档次。
- （二）每生每学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西北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二）院（系）初审及公示。院（系）初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材料审核，提交学生工作处专题会议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校发〔2009〕学字 40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是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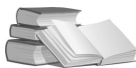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组织安排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的，不得聘用在校学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否则，学校不予认可，不负责发放酬金。学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指导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酬金的发放工作，并指导各院（系）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小组，组织院（系）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审查。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助理，主要由本科学生担任。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开发，向学生推荐的岗位要充分考虑适合学生专业特长，要有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思想进步，道德品质优秀，健康状况良好；
- （二）积极热诚，耐心细致，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交流沟通能力；
- （三）有较强的原则性和组织纪律性，无违法、违纪现象；
- （四）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每学年初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经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批，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酬金发放。

第十四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每月5日前将《西北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酬金申领表》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通



过财务部门核发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注重与学生学习实践、就业、创业相结合。

第十六条 校外用工单位或个人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签订聘用协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月计酬。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校内勤工助学的计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西安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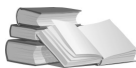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连续工作日不超过 10 天）酬金计算参照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月计酬标准计算平均工时酬金，然后按照工时累加计算临时岗位酬金。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校内勤工助学最低工资标准，具体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学〔2010〕16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缴纳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缴纳学费行为，保证收缴学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校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学生均应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学费。

第三条 学费按学年度缴纳，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并出具财政部监制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先缴学费后注册的报到程序。

第五条 对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未报到注册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对转入不同专业或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新年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七条 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因故退学的学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退学费 90%，两个月内退学费 70%，三个月内退学费 50%，三个月后至第二学期的一个月内退学费 25%，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学费减免，经批准后按减免的标准缴纳学费。学生住宿费一律不予减免。对确有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学生缴纳学费管理办法》（校发〔2005〕财字 4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西大外〔2017〕4号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更多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资助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所需费用从国际化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90 天以上的项目，为长期项目；90 天以下（含 90 天）的项目为短期项目。

第四条 长期项目资助标准为：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国家项目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亚洲国家项目每人 6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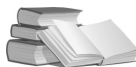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4000 元人民币。短期项目资助标准为：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国家项目每人 3000 元人民币；亚洲国家项目每人 2000 元人民币；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1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学生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资助标准可上浮 100%；赴 101-3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可上浮 50%。具体排名依据“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 Time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满足三大排行榜中任何一个，即可予以认定。

第六条 除外语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外，其他专业学生赴境外参加以语言学习为主要内容的长期项目，不予资助。

第七条 已通过校外渠道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资助。我校鼓励院（系）设立配套经费，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获得的校内资助与校外资助总和不应超过境外交流学习总费用。

第八条 符合我校资助条件的学生须在派出项目申请表中，按要求填写资助额度申请。正式入选交流项目且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确定出境行程后，凭机票行程单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资助手续。因故未能赴境外学习者，须退还资助费用。



第九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出国语言水平考试，凡成绩达到雅思 6.0 分或托福 79 分者（英语专业雅思 6.5 分或托福 89 分），可凭票据报销 50% 的考试费用，达到雅思 6.5 分或托福 89 分者（英语专业雅思 7 分或托福 100 分），可凭票据报销 100% 的考试费用；达到德、法、意、西语欧洲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日语 N2 级（日语专业 N1 级），韩语 TOPIK4 级者，可凭票据报销 100% 的考试费用。学生在校期间，每个语种限报一次考试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行。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西大外〔20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创业活力的开放性、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派出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是我校在籍学生，与在校生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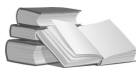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助院（系）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并完成派出学生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返校注册及评奖、评优工作；派出本科生返校后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章 选拔、学籍与学分管理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



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未经学校许可，派出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派出学生选拔

（一）选拔流程

1. 长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派出学生的数量和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家公派项目选拔流程，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由国际处将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基于校际协议的项目，由国际处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确定选派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出境手续；国家公派项目由国际处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录取通知后，联系被录取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2. 短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确定选派条件和人数，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接受报名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际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送境外高校或机构遴选，国际处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原则上不鼓励毕业班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5.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研究生需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7. 满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学籍和学分管理



(一)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派出前，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派出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三) 需转换学分的学生在派出前，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将拟在外方高校修读的课程向所在院（系）报备，本科生经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领导审签后参加项目，回校后认定成绩和相应学分。

(四) 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等）。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必修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不作为必修学分核算。

学生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等短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2个学分。

(五) 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学生，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含我校3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期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年者，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括我校6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年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可折算为科研与学术活动学分。

(六)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

(七)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1.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成绩单由外方院校寄至国际处，国际处确认后转交相关院（系）。学校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之内未收到成绩单，可视为派出学生放弃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2. 学生返校后向院（系）提交《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院（系）依据成绩单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结果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并完成系统录入。

3.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结束后，《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院（系）存入学生档案。

（八）成绩转换办法：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建议参照下述标准：

表 1：美加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绩点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表 2：英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研 究 生	70+	60-69	50-59	0-4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5+	70-84	60-69	0-59
成绩等级	本 科 生	60+	50-59	40-49	0-3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0+	70-79	60-69	0-59

表 3：德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其他国家高校的成绩转换，由院（系）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九）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缺学分。如果学



生因参加交流项目未修“两课”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补修或补考。对于学校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

1.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2.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十) 开展本科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审核并认可外方院校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后，方可推荐学生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按学校本科生总学分的最低要求执行。

(十一)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停止辅修，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学生返校后可随下一级学生辅修，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的，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章 境外管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所在院（系）需指定专人负责派出学生工作，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派出学生到达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院（系）和国际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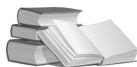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派出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保留校内学生宿舍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依项



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国家公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部分国家公派项目外，学生境外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出境手续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系）及学生个人联系的交流项目，经国际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院（系）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符合院（系）实际情况的学分转换与认定细则，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院（系）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施行，原《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西大办〔2016〕1号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卡管理，保障校园卡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学校综合管理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大学校园卡是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行的实名制 IC 卡，具有身份证明、综合消费、图书借阅、考勤管理、金融服务等功能。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为信息办）负责校园卡系统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的制订并指导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分别承担校园卡的系统运行、卡务管理、财务结算等职能，具体分工按照学校关于校园“一卡通”管理运行机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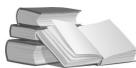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校园卡按用户身份划分为四类：教工卡、学生卡、校务卡和临时卡。教工卡、学生卡、校务卡具有身份识别、校务管理与消费功能。临时卡仅具有消费功能。

（一）教工卡：卡面上印有持卡人姓名、照片、卡号等个人身份信息。该类卡的使用者包括正式在职教教职工、A 类人事代理人员、进站博士后（由人事处认定）、离退休教教职工（由离退休工作处认定）。

（二）学生卡：卡面上印有持卡人姓名、照片、卡号等个人身份信息。该类卡的使用者包括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留学生（人员信息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认定）。

（三）校务卡：卡面上印有持卡人姓名、照片、卡号等个人身份信息。该类卡的使用者包括学校外聘的高层次人才、兼职教授、特聘教师以及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各单位短期培训人员、

B 类人事代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人事处备案的聘用人员等（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正式证明）。



(四) 临时卡：卡面上无个人信息和照片。该类卡的使用者包括校内人员家属、各单位合同聘用人员等（需要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第五条 每学年新生进校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提供学生基本信息，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与审核，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负责批量制卡、集中发卡。

第六条 新入职的教职工和单独入学的学生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

第七条 外籍教师、B类人事代理人员、进站博士后、交流学生、外聘的高层次人才、兼职教授、特聘教师、以及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各单位短期培训、各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等，须填写《西北大学校园卡申请表》，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章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进行身份认证并录入信息，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

第八条 临时卡在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直接办理，办卡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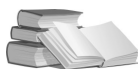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生和正式在册教职工的首张校园卡由学校免费提供，其他人员办卡需自行承担校园卡成本费用。

第十条 校园卡实行实名制，一人一卡。每张卡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出让。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校园卡，不允许涂画、分拆、损毁、破解、仿冒和伪造校园卡。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所持校园卡账户如有余额，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消费完毕或者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余额退还手续。离校手续办理截止日起一周后，校园卡系统将自动注销毕业生“一卡通”账户，校园卡自动转为校友卡，不再具备校内消费功能。

第十二条 持卡人因离职、解聘、退学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本人或代理人应持卡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卡内资金退还及注销账户手续。

第十三条 教工卡在持卡人在册期间有效；全日制学生的学生卡在学籍有效期内有效；交流学生的学生卡在交流期内有效；本硕连读生的学生卡在研究生入学手续办理前有效；硕博连读生的学生卡在其具备相应学籍时只能有一张卡有效；校务卡和临时卡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有效日期为准。



各类校园卡逾期，“一卡通”系统会自动停止对持卡人的各项服务。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学籍发生变动，教务处、研究生院须在教务管理系统和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在册教职工的信息变动由人事处在人事管理系统中更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相应系统中更新的数据为准调整校园卡有效期。

第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当做好校园卡持卡人的身份审核、权限设定等管理工作。校内各单位如有特殊需求，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信息办审批后进行认定设定。

第十六条 校园卡如遗失或被盗抢后，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挂失手续。校园卡遗失或被盗抢所造成的损失学校不予承担。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在补办新卡前如找回原卡，持卡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卡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解挂手续。解挂后，原卡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因写卡错误及其他技术故障等导致消费流水未能及时更新，造成校园卡被冻结时，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办理解冻手续。解冻后校园卡可继续使用。第十九条因校园卡遗失或被盗抢等需要补卡，持卡人应持

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补办，原卡账户内余额将转至新卡，原卡作废。

第二十条 校内各类经营户均须提出书面申请，同意与财务处签署《西北大学“一卡通”商户结算协议书》，经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核准方可成为校园卡商户，并使用校园卡消费终端收取持卡人消费费用。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出于管理需要，通过校园卡收取各类费用的，参照校园卡商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收缴校园卡商户设备押金，提供所需的POS机、读卡器等终端和使用帮助。若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如属商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商户应自行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如因质量问题，由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三条 校内商户应当提供唯一的转账账户、账号和开户



银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商户结算。如需变更或注销转账账户、账号和开户银行，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所有校园卡商户每月 15 日和最后一天为结算日，转账日期为每月 1 日和 16 日，如遇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相应顺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及学校相关规定，赢利性商户结算费用的 2% 将被提留作为校园卡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费用。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与校园卡商户发生经济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共同到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查询原始流水账目。各商户以及个人刷卡交易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处提供的校园卡财务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校园卡商户若要撤户，应提出书面撤户申请，经校园卡卡务管理中心同意并报财务处备案，在办理完商户结算账户清算，交回所持设备后，办理撤户手续收回所付押金。

第二十七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卡软硬件平台和“一卡通”专网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定时、定期检查各类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全性，做好数据的备份工作，所需费用由学校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类 POS 机、读卡器等终端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维护，并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饮食服务中心、图书馆等校园卡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校园卡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以卡养卡”原则和有关财务制度，校园卡系统的整体运行维持费用，从营利性商户提留的费用支出，如仍存在缺口，学校每年另行安排专项经费，以保证校园卡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施行。



西北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

(2014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为了加强对学生证和学生校徽的管理,发挥其在学生学习和生活中应有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是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证明,校徽是我校的标志之一。我校学生的学生证和校徽由学生工作部门统一制作和发放。

二、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三、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所在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到注册。

四、出入校门、教学楼、图书馆、宿舍楼等应佩带校徽或出示学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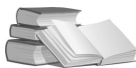
五、学生证附有学生假期乘火车减价优待证明。家住外地的学生,每年寒暑假享受四个单程的乘车优待。学生应在学生证“乘车区间”一栏如实填写家庭所在地,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家庭迁居需要变更乘车区间者,须持当地派出所证明方可办理。

六、学生要爱护和妥善保存自己的学生证和校徽,不得涂改、毁坏和转借他人。凡遗失学生证或校徽者,应及时发布遗失作废声明,并到学生工作部门补办。

七、学生因毕业、退学或转学等原因离校时,校徽由学生留存作为纪念,学生证在本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加盖“毕业留念”印章后由本人留存。

八、一般情况下,除发证机关和保卫部门外,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押、没收学生的证件。确因特殊情况需扣押学生证件时,必须要在三日内将扣押证件转交学生管理部门。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通过《西北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借阅图书制度与办理 借阅证制度

一、凡我校学生必须在图书馆办理《西北大学图书馆借阅证》，凭本人借阅证在图书馆借阅资料。

二、借阅证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者一经发现，予以没收不再补发。

三、借阅证丢失，应立即在图书馆办证处挂失。否则，图书馆与个人双方损失均由丢证人负责。

四、为了提高图书的利用率，加速图书周转，实行借书限期归还，具体规定如下：

1. 凭本人借阅证，专科生可借3本书，本科生可借5本书，研究生可借8本书。博士生可借10本书。本、专科生借期为30天，研究生、博士生借期为60天，到期不还，每超期一天，罚款0.1元。确因需要可办理一次续借手续，续期20天。

2. 还书期限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在节假日后第一天归还，还书期限如在寒、暑假内，可延至开学后两周内归还，过期不还者，按超期对待。

五、读者与工作人员应互相尊重，不得无理取闹。

六、所有读者应爱护图书，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污损，违者按《西北大学图书馆丢失、污损赔偿办法》处理。

七、持证人违犯图书馆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工作人员有权扣押借阅证。

八、学生休学、退学或毕业离校，必须退还所借图书及借阅证。



西北大学图书馆书刊丢失、污损赔偿办法

读者应爱护图书馆的书刊，对所借书刊要妥善保管，不得污损（涂写、圈划、撕页、折摺等）和丢失。

一、凡有上述情况之一者，可以购买同版、同卷册书刊归还，另收加工费每册 2.0 元。

二、对污损或丢失书刊，购买不到同版、同卷册书者，按以下规定赔偿：

1. 民国及民国以前出版的书刊及绝版书刊，按原价的 30-50 倍赔偿；内部及珍贵书刊，按原价的 20-30 倍赔偿。

2. 一般书刊，88 年以前出版的书刊，按原书刊价的 10-20 倍赔偿；88 年以后出版的书刊，按原书刊的 5-10 倍赔偿；使用率高、流通量大的文艺类图书，按原价的 10-20 倍赔偿。

3. 丢失多卷书刊中的一册者，按整套书的 3-5 倍赔偿。

4. 外文原版书刊按原书刊价的 5 倍赔偿，影印本按原书刊价的 3 倍赔偿。

5. 污损程度不大，尚能继续流通使用的书刊，污损勾划在 10 页以上的，原书收回并罚交原书刊价；污损勾划在 10 页以下的，原书收回，每页按书价的 10% 进行赔偿；贵重、复本少及绝版书，原书收回，并罚交原书价的 2-5 倍。

三、已赔偿的书刊，从赔偿之日起在一个月內找回原书刊者，可交回原书刊，凭原赔偿收据办理退书手续，每册收到手续费 2.0 元。



西北大学学生使用教学科研器材损坏 丢失处理办法

(1990年8月23日校务会议通过)

一、学生使用教学、科研器材如有损坏、丢失，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根据情节之轻重，由事故责任者负责部分或全部的损失赔偿或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1. 不听从教师的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或其它器材之损坏者。

2.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改设备器材者。

3. 粗心大意，操作不慎或大手大脚造成破坏或浪费者。

4. 凡因工作需要，个人借用之器材，由于不负责任、管理不善而丢失或损坏者。

5. 由于其它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和丢失者。

二、属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和丢失者，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

1. 损坏丢失零件配件的，只计算零星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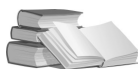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3.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4. 损坏丢失的设备器材或零配件，应根据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

5. 虽损失零件或附件，但无法修配，以致影响整个机器的使用时，应按整个仪器的价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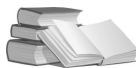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三、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除按上列规定进行处理外，要视其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使其吸取经验教训，并教育大家。

四、损坏丢失仪器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的大小和表现认识，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理，并分担赔偿费。



五、发生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立即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主任报告并由所在系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损坏丢失单一式三份。损坏精密、贵重稀缺设备器材和其它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实验室管理科与有关方面人员共同进行审查处理。对零星低值材料的损坏丢失，可根据具体情况，每月填报一次，进行处理。

六、赔偿处理的权限，价值在二百元以下者，由所在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室管理科处理；价值在二百元以上者，由所在系（单位）提出意见，报设备处批准；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或重大责任事故报校领导批准。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西大后〔2016〕1号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学校学生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学生门诊就医经济负担，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西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不含在职学生）。

第三条 待遇期限

（一）大学生门诊与住院统筹待遇享受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二）欠缴大学生医保参保费的，不享受医保待遇。

第四条 支付范围

门诊意外伤害、门诊治疗特殊疾病、门诊治疗慢性病、门诊紧急抢救、生育、住院治疗（含意外伤害）及门诊常见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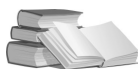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门诊治疗

（一）校内门诊：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凭本人的西安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证就医并办理记账手续。大学生门诊医疗费实行即时结算，就诊结束后，校医院按规定收取大学生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校医院直接结算。

（二）转诊就医：参保大学生因病确需转诊的，由校医院开具转诊单后转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转诊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凭转诊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门诊收费明细、医疗费用票据等有效单据经校医院审核后报销。自行到其他医院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异地就医：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实习和休学期间，在异地患病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可选择所在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报销。

（四）支付标准：大学生门诊统筹设立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



门诊统筹基金按 70% 的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

第六条 住院治疗

(一) 住院管理：住院治疗须选择校医院或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因寒暑假、实习、休学等在异地就诊，或者经本市三级以上医院同意转诊到异地就诊，应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二) 报销程序：在西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完挂账手续后，出院时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就诊医院挂账者，可持相关材料前往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申报；在西安市外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出院后报送相关材料至校大学生医保办，经校医保办汇总上报市社保中心审核、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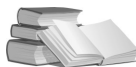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相关材料包括：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和长期、临时医嘱等）、主要检查检验报告单、住院费用汇总单（总清单）、就诊医院级别证明及住院票据、大学生医保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所有资料须加盖就诊医院公章。

(三) 支付标准：住院费支付设定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内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标准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0 元，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500 元；超出起付标准的部分按照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院及以下（含社区）统筹基金支付 90%、个人承担 10%；二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 80%、个人承担 20%；三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 60%、个人承担 40%。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包括门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等的医疗费用）为 20 万元。

第七条 重大疾病的医疗补助在校学生（本科）患有重大疾病，经大学生医保统筹支付后，个人承担部分额度仍然较高且家庭经济困难者，由本人申请，院系和学生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通过公费医疗专项经费途径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50%。

第八条 不予支付情形

对于自杀、自残、存在第三方责任、打架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违法或犯罪等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实施。《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西大后〔2012〕1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管理办法

西大后〔20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坚持低碳、环保、节约的理念，在服从学校管理及保障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宿舍成员意见一致的自愿租赁原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租赁使用空调的学生宿舍，规定的空调设备包括空调室内机、室外机、遥控器、管线插座等。

第二章 租赁使用方式及程序

第四条 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按自主租赁方式进行。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空调租赁服务商，学校与空调租赁服务商签订空调租赁服务协议，学生与空调租赁服务商签订空调租赁使用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采取申请缴费的模式。符合安装条件的宿舍，经宿舍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以宿舍为单位，由宿舍成员代表向空调租赁服务商直接提出申请。未提交申请表的宿舍不得私自安装空调，如有违反，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一）空调租赁服务商确认学生申请后，即与其签订《西北大学学生公寓空调租赁使用协议》（以下简称《租赁使用协议》；纸质版协议一式三份或电子版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空调租赁服务商按照预约时间进行空调安装。由此所产生的租赁费、遥控器押金、电



费等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

(二) 租赁期限和租赁费以学年为单位。超过半学年，不足1学年的，按照1学年计算，以此类推。半学年的租赁缴费模式，只适用于因学制原因的学生；从2017年9月1日之后提出安装申请的其他各类学生，按整学年计算。2017年8月31日之前提出安装申请的注册在校生，2016-2017学年的租赁费按照约定优惠价格执行。

协议期满后，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因学校组织校区搬迁或校区内宿舍调整搬迁的，可以办理续租变更手续，享受租赁服务商提供的续租待遇；租赁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需中途退租，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手续。

(三) 新生如需租赁使用空调，可在我校迎新系统的宿管网选择床位时，预约空调租赁服务。当宿舍成员全部同意租赁后，空调租赁服务商可提前安装空调，新生报到后完成有关缴费手续即可使用；也可在入学后，按照学生公寓空调租赁使用流程进行申请。

预约空调租赁服务的新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办理空调租赁使用手续，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租赁手续，视为不需要租赁，由空调租赁服务商负责处理已安装的空调设备。对宿舍内未安装空调设备的，租赁服务商应在学生租赁手续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安装并调试好空调。

(四) 租赁服务商在各校区设立固定服务点和服务电话，按照协议规定免费为学生提供空调安装、移机、保养、维修（人为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相关服务。

第三章 日常使用管理

第六条 在日常使用中，学生应严格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规范操作。空调设备的维护与维修由空调租赁服务商负责。如果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学生应及时向空调租赁服务商报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和室外机。

第七条 当学生在租赁空调期间出现纠纷时，一般应按以下原则解决：

(一) 租赁协议生效后，视为宿舍全体成员同意租赁空调。宿舍



内部若因租赁费分摊、使用习惯或宿舍人员调整等原因意见不一致时，可依序在宿舍内部、所在院（系）、学工部（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调解处理。如仍无法调解，可向空调租赁服务商提出退租申请。

（二）学生与租赁服务商之间如发生纠纷，按照《租赁使用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租赁使用协议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得退租。由于空调租赁是以宿舍为单位整体租赁，因此空调租赁服务商只接受宿舍整体退租申请。同宿舍学生因学制原因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调宿或退宿）确需退租的，应在同宿舍内部协商解决。

学生宿舍整体退租时，租赁时间不足半学年的，按半学年计算租赁费用；超过半学年不足1学年的，按1学年计算。空调租赁服务商应按照租赁空调费用标准，扣除已发生的租赁期的费用后，退还学生所剩预交租赁费用。应退租赁费=已缴纳学年租赁费—实际使用学年租赁费。

第九条 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后，在用电方面规定如下：

（一）宿舍楼内将实行24小时供电，但仍坚持宿舍统一作息制度，由学生自我管理，自觉熄灯。

（二）学生宿舍空调专设电源，不得插接其他用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如因违规操作或违章用电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违规操作者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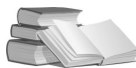
（三）宿舍空调租赁期间的用电收费标准参照西安市居民用电标准执行，由学生自行到公寓管理中心购买。

第十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所有权归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不得将空调私自变卖、转租、移装、拆除或擅自邀请非租赁服务商指定的人员拆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学生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施行。



-
- 附件1：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申请租赁使用空调流程
 - 2：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申请表
 - 3：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协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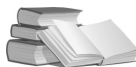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申请租赁 使用空调流程

1. 学生可在校园网后勤集团官方网站、空调租赁服务商服务平台下载或到各服务商设立的宣传服务台或服务点领取《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租赁使用空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也可由宿舍成员代表在租赁服务商的移动端 APP 或微信公众平台上注册申请并缴费(在移动端办理申请缴费手续时,本流程的 1、2、3 步程序合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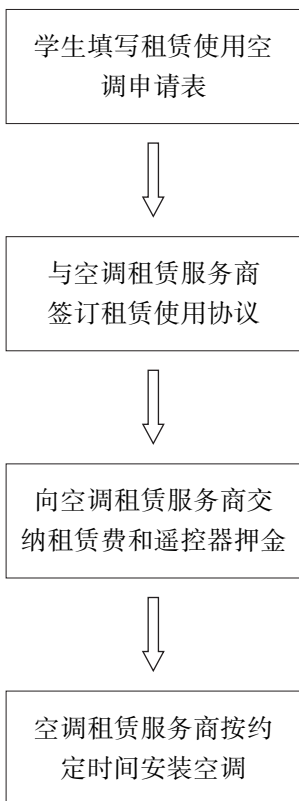
2. 以宿舍为单位集体申请,宿舍所有人员意见一致,填写申请表;

3. 将《申请表》交空调服务商,与其签订《西北大学学生公寓空调租赁使用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

4. 按照《西北大学学生公寓空调租赁使用协议》的相关条款和预约时间,由空调租赁服务商负责安装调试空调。



学生申请租赁使用空调基本流程图





附件 2

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申请表

宿舍楼号		房间号		宿舍人数		舍长	
院系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院系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租赁期限				预约安装日期			
规定和要求	<p>本宿舍全体成员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全体成员已阅知并自愿遵守《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服从学校管理。 2. 本宿舍全体成员已就空调安装使用产生费用分摊、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保证不因使用空调引发宿舍成员矛盾。 3. 规范使用空调设备，因操作不当或违规使用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违规操作者承担一切责任。 4. 合理使用空调，保证安全用电，节约用电。 5. 租用空调须宿舍全体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p>宿舍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空调租赁服务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宿舍各保留一份。



附件 3

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协议

甲方（宿舍成员代表）：_____

乙方（空调租赁服务商）：_____

根据学校专项工程管理程序，学校决定将该租赁服务委托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空调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安装位置

1. 乙方向甲方租赁：品牌型号壁挂式冷暖双制冷变频空调壹台。
2. 空调安装地点：校区号楼室。

第二条 租赁方案（套餐）及价格

1. 租赁方式：以学生宿舍为单位进行租赁。
2. 租赁套餐方案：

方案一（1.5P）：连续租赁，租金在签约时一次性缴纳：

租赁时长	0.5 学年	1 学年	2 学年	3 学年	4 学年	5 学年
费用	270 元	325 元	630 元	915 元	1190 元	1325 元

方案二（1.5P）：连续租赁，租金逐年缴纳：

租赁时长	0.5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第 5 学年
费用	270 元	325 元	325 元	325 元	325 元	325 元

注：①本租赁服务协议期间，租赁费用包含空调租金、安装及移装费、维修费和日常保养费、折旧费等一切费用。②甲方负责向乙方缴纳空调租赁服务费用和遥控器押金，不再向乙方交纳其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或丢失除外）。③每台空调遥控器押金为 50 元/个，丢失赔偿或购买的价格与此相同。④电费由学生自己承担，

不含在租金内。⑤乙方承诺，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出租赁申请的各类在校生，2016-2017 学年的空调租赁费为 180 元/台。

3. 甲方租赁期为学年，租赁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毕业离校时间，租金元，遥控器押金 50 元/个，总计交纳元。本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为 1 学年；租期超过半年不足 1 学年，按 1 学年计费，以此类推。半



学年的租赁缴费模式，只适用于因学制原因的学生；从2017年9月1日以后提出安装申请的其他各类学生，按整学年计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有效租赁期内，有权正常使用空调设备及相关辅件，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所有招标确定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有权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本协议期内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空调租赁费，协议期满后及时签订续租或退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无权使用空调设备。

3. 租赁期间，无权将租赁的空调设备及辅件私自变卖、转租、抵押、移装、拆除，或请非乙方专业人员拆修。空调的安装、保养、维修等一切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服务（人为因素导致的除外）。

4. 若因特殊情况，甲方中途退租，实际租期不足半学年的，按半学年计费；租期超过半学年不足1学年的，按1学年计费，以此类推。乙方按照租赁空调费用标准扣除已发生的租赁期的费用后，退还甲方所剩预交租赁费用。应退租赁费=已缴纳学年租赁费—实际使用学年租赁费。

5. 提倡节约用电，夏季室内温度低于28℃，冬季室内温度高于16℃建议不开启空调。设定制冷温度一般不低于26℃，制热温度不高于20℃。空调运行中要关闭门窗，以保证制冷或制热效果。

最后一名学生离开公寓房间时应关闭空调机，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关闭空调机电源。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空调设备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空调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空调质量及维修保养事宜，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本协议期满后，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空调续租或退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无权使用空调设备。

3. 租赁空调安装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照与学校签订的《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4.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有保密职责，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个人信息泄露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在拆移机时，须先报批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为保证学生宿舍内外墙体的完整和美观，所有空调在拆除时，不得损坏墙体。如拆除过程中造成墙体损坏和学生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空调租赁服务商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空调的质量和甲方正常使用空调的安全。因乙方提供的空调设备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违规操作空调或故意损坏的除外）。

2. 空调租赁期内，甲方必须认真遵守乙方有关空调规范使用的规定，正确使用空调设备，不准擅自移动空调设备位置和改变空调专用线路；不准故意损坏；在任何情况下不准私自或请非乙方专业人员拆修，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西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使用管理办法》和学校学生宿舍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3. 当发现空调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应通过乙方的微信服务平台或维修电话进行报修。

4. 由于乙方空调质量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维修（包括更换配件）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如果在 48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的，则应在随后的 24 小时内为甲方更换空调。如属甲方不规范使用或故意破坏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承担维修材料费。

5. 甲方因校方原因搬迁宿舍时，双方可终止此协议另签协议，租赁费按连续租赁价格执行。租赁期结束，甲方应保证空调器整机表面无破损，配套辅件齐全，并将遥控器退还，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退租移交手续。乙方退还甲方剩余费用（含遥控器押金。若遥控器丢失或损坏，需交纳 50 元的赔偿费）。乙方应在租赁到期前一周询问甲方是否续租或退租。

第六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西北大学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反映，进行协调解决。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公寓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